

# 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文件

普金融办[2019]17号

签发人：章宏斌

## 关于商请同意创普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请示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三类机构规范健康发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若干意见》（沪金规〔2019〕1号）、《上海市商业保理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沪府办〔2014〕65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版）的等文件的要求，我区对创普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材料进行了预审，现商请贵局予以同意，并就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创普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创普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718号C区308-2室，实际经营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998号4号楼3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实缴资本人民币1

亿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华，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企业物流承运人提供保理产品“经营融”和“专线融”。公司财务状况：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底资产总额 6.9 亿元、负债总额 5.87 亿元、净资产 1.02 亿元、营业收入 5166 万元、净利润 376 万元，2018 年度纳税总额 193 万元，截止到 2019 年第三季度，创普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缴税人民币 626 万元。

## **（二）公司保理业务开展情况**

创普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凯京科技物流金融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营保理产品为“经营融”和“专线融”，产品目标保理申请人为企业物流承运人，主要为货主或三方物流做配套运输的主体，由于货主可能存在一定的账款期限限制，故其融资的主要用途为垫付出车时必须的油费、过路过桥费用和人工费用等。目前，公司服务的小微物流企业 1200 多家、业务覆盖超 31 个省市自治区，对小微物流企业商业保理规模累计超 171.83 亿元。

公司上年末和最近一期总资产分别为 6.9 亿元和 6.53 亿元，截止到 2019 年第三季度保理融资本金余额 3.37 亿元，不良保理资产率为 1.41%。

## **（三）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经核查，创普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能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在有关监管信息系统填报数据信息，及时报送相关报表、报告，能配合区主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管工作。在前期日常监管中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发现该公司最近 3 年有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未发现该公司与从事小

额贷款、融资担保或非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咨询、财富管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P2P）、贷款导流、互联网资产管理、众筹等新型金融业务的机构或各类地方交易场所开展业务往来的情况。

## **二、公司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创普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华，担任了多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考虑到王华身兼数职，实际上也并不参与公司的决策和管理，为优化公司组织结构，降低企业运营风险、便利经营决策、防范挂职风险，拟由公司实际负责人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做到名实相符，真正落实经营团队的权、责、利统一，故公司申请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龚伟松。龚伟松现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实际负责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0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了新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任命程序，拟任命龚伟松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 **三、初审意见及相关承诺**

鉴于创普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审核无误，公司已做出郑重承诺，我区认为创普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基本符合《上海市商业保理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沪府办〔2014〕65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版）制度要求，且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也未发现公

司存在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拟同意创普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

我区将按照各项制度要求，继续坚持审慎监管理念，认真落实各项属地管理责任。如创普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获得同意，我区将督促公司在3个月内抓紧完成相关手续；创普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完成相关事项后，我区将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的指导下，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等手段，认真做好数据统计、日常监管、风险排查及扶持发展等工作；处置可能因创普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违法违规经营等产生的风险和不稳定因素，承诺承担风险防范与处置责任，确保辖内商业保理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请示，如无不妥，请予批复。

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